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煒凱
電話：03-3322101#6762
電子信箱：10012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施字第1090305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900G_1090305385_ATTACH1.docx、
376735900G_1090305385_ATTACH2.doc、376735900G_1090305385_ATTACH3.doc、
376735900G_1090305385_ATTACH4.doc、376735900G_1090305385_ATTACH5.
docx、376735900G_1090305385_ATTACH6.doc)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1月24日查核貴局「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
工程」查核紀錄1份，請於109年12月24日前將改正結果紙
本、電子檔光碟1式2份及自主檢核表函復本府彙辦，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
辦法」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二、本次查核平均分數為83分(甲等)。
- 三、有關應檢討改善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
廠商依契約及施工規範改善，改正結果請依序填寫於「工
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詳附件2，缺失項目請依照原
順序排列，原缺失內容不可省略。4.01開頭之缺失為主辦
機關缺失、4.02為監造單位缺失、4.03為承攬廠商缺失；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其他建議部分，請各依權責回應)，

水利養護工程109/12/03 13:19



1B1090091268 有附件



並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彩色照片(格式詳附件3)，經工程主辦機關確認完成後(請將各附件依序對應缺失項次，並於紙張右側標貼對應號碼，不需裝訂成冊)，在旨揭期限內函報本府彙辦，並於回函中說明審核情形。

四、本案於當日查核品質扣點會議中，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討論結果，承攬廠商(久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皆未扣點。

五、本案缺失改善資料未能依限函報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於期限前填報展期表(詳附件4)函報本府申請展延，逾期將依規定處置；前述缺失改善回復逾期與否，係以回函日期為準，缺失改善資料未於期限前隨函檢附視為逾期。

六、請主辦機關確實依「主辦機關查核缺失改善結果自主檢核表」(詳附件5)逐項檢核並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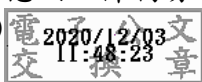
七、另查核是日混凝土地磚1組3塊，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同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前往TAF認證實驗室辦理檢驗；請於試驗報告取得後3個工作日內將判讀結果表(詳附件6)、試驗報告正本及判讀依據，函復本府備查。

八、本案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項目缺失，副本抄送本府勞動檢查處參酌，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

九、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爰代表本府辦理前開業務，相關資料請函復「桃園市政府」，以利業務推動。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李召集人憲明、陳梅芬委員、溫理仁委員、羅俊昇委員、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含附件)



裝

訂

線



統計	
檢驗拆驗	混凝土地磚 1 組 3 塊，抽驗地點:工區

標案名稱：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工程



8. 【施工品質】A、B 工區部分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兩側混凝土緣石有破損。
(5.07.02.09)



10. 【施工品質】(1)植栽為景觀工程中最重要元素，工區之原生樹木因施工而枝條多有損傷且遭錯誤的修剪致傷口無法癒合，包覆於樹木上方的不織布保護措施，非但沒有保護的效果，反而影響樹木傷口之自然癒合復原，請儘速移除，並應由具樹木修剪認證資格之植栽專業人員進行整體性的修剪整理與傷口處理，使樹木能順利復原並保持良好樹型。(5.08.09.05)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查核日期	109 年 11 月 24 日
標案名稱	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工程			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
標案 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崇峻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久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5,066(千元)			契約金額	28,578(千元)
工程概要	新建自行車步道、公園平台翻新 主要施工項目： 自行車步道 1000m、高壓磚鋪面 2210m ² 、鸞鸞造型棚架 5 座、鋼構平台 1 座、擋土牆 75m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9 年 10 月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2.63%；實際 73.23%；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20,756 千元；實際 20,925 千元。 三、目前進行 1.公園鋼構平台木作鋪面完成.欄杆安裝完成. 2.公園鋪面完成.0k+020~150 高壓磚鋪面完成. 3.B 工區鋪面完成 500m2.緣石鋪面基礎完成				
查核 委員	外聘：溫理仁、羅俊昇 內聘：陳梅芬		開工及 預定完工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至 110 年 01 月 23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李召集人憲明 工作人員：吳科長冠杰、黃煒凱、許智皓		查核分數 (等級)	83 分 (甲等)	
優點	【主辦機關】 1.督導機制完備，迄 109 年 11 月 24 日查核日，主辦單位承辦人督導 37 次，超過機關內部規定次數。 2.持續與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友善樹木，工程設施遷就樹木，彈性調整降低生態衝擊，使本工程得以進行。 【承攬廠商】 3.品管組織完整，且專任工程人員平均每 3.8 天即赴工地督察一次。 【施工品質】 4.A 工區木作斜坡道平整，部分木作欄杆遷就既有樹木調整高度，木作平台及欄杆整齊。 5.工地現場環境維持整潔，除作業中土方皆有覆蓋防塵網外，亦有安排水車灑水抑制揚塵。 【安全衛生】				

	6.洽溪公園設有入口鐵門及完善之圍籬，工區及道路明確區隔。
缺點	1.【主辦機關】施工督導缺失改善，廠商雖已透過通訊軟體回報辦理情形，但未製成紙本存檔備查。(4.01.04)L 2.【監造單位】(1)監造計畫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管理項目「混凝土運送時間」未符實需，應為「混凝土自拌合至澆置完成時間」。 (2)抽閱 109 年 10 月 28 日透水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其缺失： A.檢查位置未明確。 B.檢查項目「PVC 管擺設間距」之實際抽查結果僅抽查單一方向，且未註明縱向或橫向。 C.檢查項目「表面」未載明實際檢查之日期。 (3)抽閱 109 年 10 月 15 日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其缺失： A.檢查位置未明確。 B.檢查項目「模板無過度使用」之實際抽查結果未具體說明。 C.檢查項目「模板組立位置及尺寸」之實際抽查結果未與抽查標準對應。 (4)抽閱 109 年 9 月 17 日混凝土施工抽查紀錄表，其缺失： A.未記錄抽查之車次。 B.檢查項目「混凝土自拌合至澆置完成時間」未記載自拌合至澆置完成之起訖時間。 C.檢查項目「混凝土輸送方式」之實際抽查情形未具體數說明。 (5)抽閱 109 年 8 月 5 日鋼筋施工抽查紀錄表，其缺失： A.鋼筋號數與鋼筋間距無法對應，致實際抽查情形未載明其抽查標的。 B.檢查項目鋼筋保護層厚度，抽查標準未勾選適用之厚度。(4.02.03.04)L 3.【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進版未符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修訂之格式。(4.02.03.08) L 4.【承攬廠商】(1)施工自主檢查表進版未符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修訂之格式。 (2)製作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在送審資料欄勾選「其他」，但未指定其資料名稱。(4.03.02.12) L 5.【承攬廠商】(1)抽閱 109 年 7 月 28 日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其缺失： A.檢查項目「基準點」之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均未具體。 B.檢查項目「施工縫設置」之檢查標準無具體數據。 C.檢查項目「澆置高程」之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均未具體。 (2)抽閱 109 年 8 月 5 日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其缺失： A.該次檢查包括 3 個擋土牆單元，不應只一張自主檢查表。 B.各鋼筋號數之間距無法從自主檢查表對應。 C.檢查項目「鋼筋彎鉤及勾結長度」之檢查標準未記載彎鉤鋼筋之號數。 D.檢查項目「墊塊或墊架之設置」之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均未具體。 (3)抽閱 109 年 9 月 23 日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未註明檢查之車次。 (4)抽閱 109 年 11 月 11 日土方開挖工程自主檢查表，未載明檢查位置及高程引測之水準標點。(4.03.04) L 6.【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項目空白未填。(4.03.11.06) L

	7.【施工品質】尚未鋪設之步道襯墊砂摻雜小碎石。(5.06.05) L 8.【施工品質】A、B 工區部分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兩側混凝土緣石多處破損。(5.07.02.09) L 9.【施工品質】洽溪公園入口進入自行車暨人行道兩處連結未平順。(5.07.02.11) L 10.【施工品質】(1)植栽為景觀工程中最重要之元素，工區之原生樹木因施工而枝條多有損傷且遭錯誤的修剪致傷口無法癒合，包覆於樹木上方的不織布保護措施，非但沒有保護的效果，反而影響樹木傷口之自然癒合復原，請儘速移除，並應由具樹木修剪認證資格之植栽專業人員進行整體性的修剪整理與傷口處理，使樹木能順利復原並保持良好樹型。 (2)工區植栽區域內有許多混凝土塊未清除。(5.07.13.01) L 11.【材料管制】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有缺項，例如未列鋼構件。(5.10.99) L 12.【安全衛生】A 工區木作斜坡道進口處附近路燈基座螺桿未設保護套。(5.14.06.01) L 13.【安全衛生】A、B 工區安全圍籬之警示燈不足。(5.14.08) L 14.【安全衛生】重機械未落實檢查，包括蜂鳴器、旋轉警示燈及安全警告標誌之檢查並留紀錄。(5.14.12.01) L 15.【安全衛生】抽閱 109 年 11 月 13 日汛期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當日並無颱風或暴雨，但工地施工材料、機具、設備檢查結果為「已固定」，未落實檢查。(5.16.01) L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工區內步道、植草區等之逕流，建議檢討適當之排水路徑，以免因漫地流造成積水。 2.本案自行車道及暨人行步道之鋪面工法複雜費工，高壓混凝土磚鋪設不易平整，無法提供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且基地位於老街溪畔，周邊均為透水之土壤層，排水良好，鋪面實無必要採透水工法設計，未來類似工程之鋪面設計，可考量較簡約的設計，例如 PC 拉毛、AC 等。 3.木作平台維護管理困難，建議爾後類似工程可採用耐久性高、易於維護管理之材料。 4.景觀工程設計上應重視整體環境美質的營造呈現，最重要的應為植栽工程，而非硬體設施的設計，鋪面應講求簡約、實用、易維護管理，並應多花一些心力及經費在原有植栽生長環境的改善、複層栽植適合當地之原生樹種及灌叢、並由植栽專業人員進行整體性的修剪整枝，讓工程完工後更有加分的效果，提昇景觀工程的細緻度與質感。 5.洽溪公園入口內之自行車暨人行道有兩條未連結間隙，建議以簡單方式連結。
品質指標	環境：83 分； 安全：80 分； 強度：81 分； 美觀：83 分； 功能：83 分。
其他建議	1.腳踏車架兼座椅設置位置及坐向，建議檢討是否可能影響動線。 2.施工相片除日期外，建議加註說明(如:確切位置及檢查實測值)，一般而言白板不能存久，其相片又不清楚。 3.品管相關文件之簽字建議加註日期。
扣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